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1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0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